

可藉憲報刊登公告而豁免主體條例若干條文的應用的條文例子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 條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¹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a) 某類公司；或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7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豁免的一般權力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9 條 豁免學校受本條例管限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 (由 200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修訂)

(a) 任何學校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學校；及

(b) 該學校或該界別或種類的學校的利害關係人，

受本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¹ 第(1)條規定“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